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商洛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商普法办发〔2024〕5号

关于开展商洛市首届市直机关“普法先锋” “学法标兵”选树活动的通知

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纵深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深化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工作，市委普法办、市委机关工委决定开展商洛市首届市直机关“普法先锋”“学法标兵”选树活动，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在普法学法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抓点带面，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

通过评选先进、树立典型，激发全社会参与和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全市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一都四区”建设、商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选树名额

本次选树活动不限制名额，各部门单位均参照“普法先锋”“学法标兵”选树条件，积极向市委普法办推荐报送拟选树人选。

三、选树对象

“普法先锋”选树对象为市委各工作机关、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商各单位中具体负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人员；“学法标兵”选树对象为市委各工作机关、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商各单位工作人员。两类选树对象一般为县处级以上干部。

四、选树条件

（一）“普法先锋”选树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2. 工作推进有力。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推进“八五”普法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制定单位和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积极配合市委普法办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在“八五”普法中期评估

工作中积极发挥组织、协调、检查、督促等作用，圆满完成普法任务，推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3. 普法成效显著。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单位普法职责和普法任务清单，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宣传，扎实推进行业部门普法和重点对象普法，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单位工作受到市委普法办通报表扬，工作成效显著。

（二）“学法标兵”选树条件

1. 严格遵纪守法。能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过程中，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2. 积极带头学法。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有较强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政策水平；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以及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同自己所从事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党政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和学法用法考试，完成规定学习任务，考试成绩优异。

3. 自觉依法办事。坚持学以致用，依法履行职责，带头厉行法治，在推进岗位工作过程中，自觉做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对各种危害法治、破坏法治、践踏法治的行为，敢于挺身而出、坚决斗争。

五、选树程序

(一) 单位推荐。4月30日前，由各部门单位研究提出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人选，对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连同推荐表、公示结果一并报市委普法办。

(二) 联评审核。5月20日前，市委普法办、市委机关工委组织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评联审，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把关，并结合各部门单位“八五”普法任务完成情况、中期督查评估情况等综合确定拟选树人选，并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选树宣传。6月底前，市委普法办、市委机关工委按照选树程序要求，最终确定首届市直机关“普法先锋”“学法标兵”选树名单，联合对选树对象进行通报表扬，集中组织开展媒体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普法先锋”“学法标兵”选树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标准，认真部署安排、严密组织实施，按时完成选树推荐报送任务。

(二) 严格评选标准。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选树推荐条件和标准，加强审核，依规公示，认真核查，确保推荐质量。

(三) 认真把关推荐。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

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取消申报资格。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审批表中“报送单位”，市级部门填写拟推荐选树表彰的单位名称；审批表中“送审单位”，市级部门填写单位名称。

（四）把握时限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务于2024年4月30日前将选树对象审批表、事迹材料（限1000字以内）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选树推荐正式文件连同审批表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市委普法办（市行政中心主楼428室）。

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2335520（市司法局）
张方宇 联系电话：2323914（市委机关工委）
电子邮箱：shangluosf@163.com

附件：1. 商洛市首届市直机关“普法先锋”选树审批表
2. 商洛市首届市直机关“学法标兵”选树审批表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商洛市委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



附件 1

商洛市首届市直机关“普法先锋”选树 审批表

报送单位：_____

送审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p>主要事迹：</p>					

市级单位或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机关工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洛市首届市直机关“学法标兵”选树 审批表

报送单位：_____

送审单位：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p>主要事迹：</p>					

70

1.5

市级单位或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机关工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委普法办

中共商洛市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
